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财厅函〔2020〕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部门所属 高校学院和项目冠名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,有关部门(单位)所属各高等学校:

为加强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学院和项目冠名的管理,我部拟开展冠名情况摸底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冠名的界定

本通知所称冠名是指高校以个人姓名、企业或社会组织商号、名称或简称冠名校内学院或项目,分为学院冠名和项目冠名两类。学院冠名主要是指承担学生培养任务的实体学院、实体科研机构等的冠名。项目冠名主要是指用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、文化创新等项目或专项基金的冠名,包括建筑风景类、虚体科研机构类、奖项或荣誉称号类和其他类的冠名。

二、摸底内容

(一)冠名管理情况

- 1.高校是否正式印发冠名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执
-

行。

2.高校学院和项目冠名的标准、程序、决策方式等。

(二)冠名基本情况

1.捐赠冠名。高校接受个人、企业或社会组织捐赠并冠名学院或项目的情况,包括冠名对象、冠名方式、冠名时效、接受捐赠方式、捐赠方信息和捐赠金额等。

2.非捐赠冠名。高校在没有接受捐赠的情况下,以个人、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冠名学院或项目的情况,包括冠名对象、冠名方式、冠名时效等。

冠名情况摸底的时间节点为截至2020年4月30日。之前曾经冠名,但截至2020年4月30日已经取消冠名或者冠名项目已经结束的,不纳入此次摸底范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摸底工作,精心组织,迅速布置,对各类冠名情况进行全面梳理,做到应报尽报,不得瞒报漏报,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2.各高校应在全面梳理基础上,形成《高校学院和项目冠名情况摸底报告》(附件1,以下简称摸底报告),填写《捐赠冠名情况摸底调查表》《非捐赠冠名情况摸底调查表》(附件2,以下简称摸底调查表)。请严格按照附件格式要求,撰写摸底报告,填写摸底调查表,不得更改摸底调查表格式,摸底调查表中的部分项目请在下拉列表中选择,请勿自行填写。摸底调查表电子版请登录中央

高校捐赠配比项目管理评审核查系统(jzpb.cee.edu.cn)“通知公告”模块下载。

3.请务必于2020年6月5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摸底报告和摸底调查表报送教育部财务司,摸底报告(Word格式)和摸底调查表(Excel格式)电子版通过中央高校捐赠配比项目管理评审核查系统报送(具体上传方式见系统内说明)。摸底实行零报告制度,无冠名情况的高校也需以公文形式报送。来文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(联系电话:教育部财务司 010-66096345 66097605)

附件:1.高校学院和项目冠名情况摸底报告(提纲)

2.捐赠冠名情况摸底调查表

3.非捐赠冠名情况摸底调查表



附件 1

高校学院和项目冠名情况摸底报告(提纲)

一、管理情况

高校关于冠名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,高校学院和项目冠名工作的管理机制、标准、程序、决策方式等,包括捐赠冠名和非捐赠冠名两种类型。

二、冠名情况

1.捐赠冠名相关情况(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)

2.非捐赠冠名相关情况(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)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四、意见和建议

附件:高校关于冠名的相关文件规定(如有)

捐赠冠名情况摸底调查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冠名类别		冠名名称	冠名方式	冠名时间	冠名时效	捐赠方名称	捐赠性质	接受捐赠方式	捐赠财产类型	累计捐赠金额（万元）	捐赠来源	备注
1	学院类	实体学院类	XX学院										
2			...										
3		实体科研机构类	XX科研院所										
4			...										
...		其他类	...										
1	项目类	建筑风景类	XX教学楼										
2			XX广场										
3			...										
4		虚体科研类	XX实验室										
5			XX研究中心										
6			...										
7			XX奖学金										
8		奖项或荣誉称号类	XX讲席教授基金										
9			...										
...		其他类	...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：

备注: 1. 请登录中央高校捐赠配比项目管理评审核查系统 (jzpb.cce.edu.cn) “通知公告” 栏下载本表电子版。

2. 学院类: 主要是指承担学生培养任务的实体学院、实体科研机构等的冠名, 如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, 不包括挂在实体学院或科研机构下的虚体科研机构。

3. 项目类: 用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、文化创新等项目或专项基金的冠名, 包括建筑风景类、虚体科研机构类、奖项或荣誉称号和其他类的冠名。其中, 建筑风景类主要是指校园内已建、在建或拟建的建筑整体, 如教学楼、宿舍楼、活动中心、生活服务中心、体育场馆、道路、园林等; 建筑局部及其他设施, 如学术报告厅、会议室、教室等建筑内部空间或房间, 桥梁、树木、水系等个体景观以及座椅、舞台等建筑内部相关设施等。虚体科研类主要是指学校审批成立的各类虚体科研机构, 包括虚体的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科研基地、实验室等。奖项或荣誉称号主要指各类奖学金、奖教金或荣誉称号等。

4. 冠名方式、捐赠方性质、接受捐赠方式、捐赠财产类型和捐赠来源请在下拉菜单中选取, 请勿自行填写。冠名方式、接受捐赠方式、捐赠财产类型若为“其他”, 请在备注栏解释说明。

5. 冠名开始时间、累计捐赠金额: 均以合同或协议约定时间和捐赠金额为准, 捐赠时间为某年某月, 捐赠金额以万元为单位。

6. 冠名时效: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。如果没有约定, 请填写“长期”; 如果有约定请填写约定时间, 以年为单位。

7. 捐赠方性质: 其中国有企业指国有独资、国有控股企业, 不包括国有参股企业。

附件3

非捐赠冠名情况摸底调查表

单位: (盖章)

序号	冠名类别	名称	冠名方式	冠名开始时间	冠名时效	备注
1	学院类	XX学院				
2		...				
3		XX研究院				
4		...				
...		...				
1	实体科研机构类	XX教学楼				
2		XX广场				
3		...				
4	其他类	XX实验室				
5		XX研究中心				
6		...				
7	虚体科研类	XX奖学金				
8		XX讲席教授基金				
9		...				
...	奖项或荣誉称号类	...				
		...				
		...				

填表人:

联系方式(手机号):

备注: 1. 请登录中央高校捐赠配比项目管理评审核查系统(jzpb.cee.edu.cn)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本表电子版。

2. 冠名方式请在下拉菜单中选填, 请勿自行填写, 若为“其他”, 请在备注栏解释说明。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 送: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。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5月18日印发

